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以人為本」一向是潤泰創新專注的價值觀，潤泰創新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來制定人權政策，透過「保障、尊重和補救」等人權原則來落實人權保障。

適用範圍:

潤泰創新人權政策適用於員工、顧客、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時我們也要求供應商與合作夥伴以符合本政策同等的標準維護人權。

管理方針:

針對潤泰創新重大人權議題，訂定下列方針：

-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 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 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以落實平等及公允的工作條件。
- ◆ 依循誠信價值觀，反貪腐，禁止收賄或行賄。
- ◆ 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董 事 長

總 經 理